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按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元模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